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3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